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	6,125	3,916
其他收入		773	14
行政費用		(13,560)	(12,057)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10,8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 之虧損		(3,995)	—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6,360)
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25)	—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4,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減少		(800)	—
重估投資物業出現之重估減值		—	(6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18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3,33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 產生之收益		18,515	—
財務費用	4	(10,774)	(8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	7,5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671	1,763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	(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5,614	(10,005)
稅項	7	(115)	(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5,499</u>	<u>(10,09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1.48仙</u>	<u>(0.80)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109
投資物業	20,800	21,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9,489	61,948
投資證券	—	25,100
可供出售投資	975	—
	<u>121,306</u>	<u>108,75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22	8,165
持作買賣投資	212,833	—
投資證券	—	114,952
衍生金融工具	7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646	214,429
	<u>309,933</u>	<u>337,5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7	1,801
衍生金融工具	1,892	—
應付董事款項	300	300
應付稅項	714	632
	<u>4,973</u>	<u>2,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960</u>	<u>334,8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6,266</u>	<u>443,5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64,093	107,648
	<u>362,173</u>	<u>335,9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1,748	171,748
儲備	190,425	164,1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62,173</u>	<u>335,92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某些金融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產生變動。尤其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有所變動。該等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而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或以後所訂立之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的過渡條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將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內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有）計算。由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被歸類為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與包括負債及股權部分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當轉換權可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該實體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時，該轉換權應分類為股權部分。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方式交收，則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該複合財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衍生主合同之內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點倘與主合同之經濟風險及特點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時，本集團重新檢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並界定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任何股權部份，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隨時轉變，而可換股債券不可轉換至一個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含有非衍生工具(轉換權及購股權)之該等可換股票據與主合同並無密切關係，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被分開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乃分為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債務部份乃於其後結算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有效之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基於會計政策之改變，已對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作出22,653,000港元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相應確認衍生金融工具22,653,000港元。(見附註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視作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選擇性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如適用)。「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價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年度於損益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權益中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惟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列作流動資產、賬面值為114,952,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重新計算。概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就按非流動資產分類之賬面值為25,10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將其非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應收可換股票據分別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為5,1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及賬面金額為19,882,000港元之「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並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累積虧損作出期初調整118,000港元。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年度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計入或扣除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以往的註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乃根據有關物業透過出售而可收回的賬面值作出評估。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提供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就此項會計政策的改變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予攤銷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69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改變	118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33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8,515	—
應收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5,401)	—
	<hr/>	<hr/>
年內溢利之增加	10,588	—
	<hr/> <hr/>	<hr/> <hr/>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報告劃分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報告劃分方式提供較適合之分部資料呈報方法。本集團現時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金融工具投資(上年度稱為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包括證券及商品合約投資及買賣及(ii)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投資		
股息收入	1,469	948
利息收入	3,475	2,122
	<u>4,944</u>	<u>3,070</u>
租金收入	1,181	846
	<u>6,125</u>	<u>3,916</u>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4,944</u>	<u>1,181</u>	<u>6,125</u>
分部業績	<u>(14)</u>	<u>(269)</u>	<u>(283)</u>
財務成本			(10,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6,671</u>
除稅前溢利			25,614
稅項			<u>(115)</u>
本年度溢利			<u>25,499</u>

	二零零五年 投資財務工具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3,070</u>	<u>846</u>	<u>3,916</u>
分部業績	<u>(17,925)</u>	<u>(441)</u>	(18,366)
財務成本			(8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5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3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攤銷			<u>(115)</u>
除稅前虧損			(10,005)
稅項			<u>(85)</u>
本年度虧損			<u>(10,090)</u>

地域分部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收入之地域明細如下：

	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181	846
香港	4,944	2,237
美國	<u>—</u>	<u>833</u>
	<u>6,125</u>	<u>3,916</u>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借款	1,632	—
可換股票據	9,142	7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u>	<u>126</u>
	<u>10,774</u>	<u>834</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去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32)
	<hr/>
	(7,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47
	<hr/>
所得現金代價	—
	<hr/> <hr/>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去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6. 除稅前收益(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收益(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a))	2,162	1,23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	46
其他員工成本	1,881	1,56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096	2,837
	<hr/>	<hr/>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	122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725	39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記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03	716
	<hr/>	<hr/>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年內物業投資直接經營 費用3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000港元)	853	483
股息收入	1,469	948
利息收入	3,475	2,122
	<hr/> <hr/>	<hr/> <hr/>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13,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83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並無確認該等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之暫時差額。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之盈利25,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0,0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717,484,600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258,869,55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之平均市價，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字。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	
	港仙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數字	0.87	(0.80)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調整	0.61	—
	<hr/>	<hr/>
重列	1.48	(0.80)
	<hr/> <hr/>	<hr/> <hr/>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130,000港元。與上年比較，營業額上升約2,210,000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中國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與往年度比較，由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投資物業分部所帶來之收入分別有約61%及40%之增長。由於出租率穩定，租金收入於來年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雖然市場表現反覆對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成績產生壓力，但下半年市場表現轉佳，使證券投資成績得以改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投資虧損（往年度分類為證券投資）分別約4,000,000港元。於上年，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10,820,000港元及6,360,000港元。由於油價波動、中東地區戰爭、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眾多事件可影響市場氣氛，故預期市場將會受該等事件影響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亦錄得約4,13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因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可換股票據須按公平值列賬，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約3,330,000港元及港元18,510,000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龐大收益。財務費用由上年約83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770,000港元。該費用之增加主要由於兩份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該兩份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三月發行）之利息開支（包括已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及因採用新的香港會計準則而要計算可換股票據之有效利息開支），以及兩筆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短期貸款之詳情見下段）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3,560,000港元，包括有關收購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之權益及其進一步增資之費用，該公司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合成及銷售運動型之輕型貨車及汽車零件。中國汽車工業的競爭日趨激烈，雙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下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雙環除稅後溢利約36,67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25,5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0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3,65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約為212,83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借入兩筆一年期本金額合共為45,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該等貸款按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5%計息。該等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前償清。本集團有兩份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6,28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4,100,000港元。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向無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借款及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67%，此乃根據為數約6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及362,17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投資出租物業入住率穩定，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從而繼續為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貢獻。由於油價波動、中東地區戰爭、中國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等眾多事件皆會影響市場氣氛，預計市場仍將出現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具有潛力之商機，藉以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分散本集團長遠可能遇見面對之市場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酬金）約為1,93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待遇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雙環、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天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石家莊雙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雙環控股」)訂立協議，將雙環之註冊資本由4,980,000美元增加至35,180,000美元(「該協議」)。天洋同意向雙環注資30,200,000美元，將其於雙環之股權由25%增加至50%(「增資」)。增資之詳情分別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批准增資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然而，雙環控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承諾會自承諾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將雙環合營協議期限延長至不會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承諾之詳情分別已於本公司就收購雙環25%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但該承諾未能達成，並且由於雙環及雙環控股在協議中作出之利潤保證(「利潤保證」)之批文遇到有關政府相關之阻力，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該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增資。因此，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將最後限期延展三個月之延長函件及一項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中國有關當局不批准利潤保證，因此，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經磋商後，雙環、天洋及雙環控股在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主要為刪除利潤保證，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及將本公司之注資額由30,200,000美元削減至28,689,000美元。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雙環、雙環控股及天洋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雙環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雙環協議及其條款，連同據此計劃進行之交易須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福証券有限公司(「大福」)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大福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為49,800,000港元，年利率為5%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每股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0.145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前一日止)、0.160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前一日止)及0.176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兩週年日起至緊接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日前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止))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b)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限制」）。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無須輪值告退，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規定有關輪值期限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預期最早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c) 守則條文A.5.4

守則條文第A.5.4條亦規定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經訂立書面指引。

(d)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設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規定，薪酬委員會尚未設立。由於釐定對本公司恰當及有利之細節資料（包括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需要較多時間，本公司仍在籌建薪酬委員會。

(e) 守則條文C.3.3

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須載列若干最低職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予以修訂以載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總經理
王廣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王廣田先生及許銳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